

项目名称：新沂市化工产业集聚区新污染物全过程治理

管控试点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381050-JSXR-C2025-0005

政府 采购 合同

采购人：江苏新沂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中标人：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5年11月



委托人（甲方）：江苏新沂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服务人（乙方）：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内容及期限

1、项目名称：新沂市化工产业集聚区新污染物全过程治理管控试点项目

2、服务内容：开展化工园区新污染物筛查、监测及评估，确定园区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并制定管控方案，并强化园区新污染物监管能力建设。

3、服务期限：自2025年6月30日至自2026年6月30日。

4、服务地点：新沂市

第二条 服务质量标准

1、服务具体要求：满足国家、江苏省相关技术规范、标准文件要求。

2、服务进度要求：2026年6月底前完成整个项目验收，所有成果递交给各级部门备案，具体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第三条 合同金额

1、本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

2、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捌万捌仟元（¥ 1288000 元）。

第四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项目负责人（联系人）：闫艺仁 联系电话：18811912266。

2、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过程进行监督，提出改进意见，对不符合甲方要求的服务人员及设备提出调整，乙方需进行配合。

3、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成果进行考核，对考核不合格部分有权拒绝支付费用，并要求乙方进行整改，直至满足甲方考核要求后，方可支付费用。

4、甲方应为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包括各类项目所必须的技术资料，甲方应保证。所提供相关资料真实、有效。

5、甲方应协助乙方协调相关方的关系，协助解决相关方产生的矛盾，避免影响工作的顺利进行；

第五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项目负责人（联系人）：庄新文 联系电话：13645178125。

- 2、乙方应按期完成甲方的委托，按期完成约定的相关工作；
- 3、乙方应依照法律法规、行业技术标准及合同约定内容，开展服务。
- 4、乙方应当及时向甲方报告项目的进展情况。
- 5、乙方应提供的人员、设备：包括项目所需的各类技术人员及必要设备。
- 6、乙方应当接受甲方对服务活动的监督和考核，有权对考核结果提出异议。
- 7、乙方不得将委托事项转委托给第三方；
- 8、甲方安排的服务内容和因工作需要聘请的专业技术人员，乙方应积极配合，不得转包，中途更换人员需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推诿；
- 9、乙方在执行项目业务过程中，对有争议或有分歧的问题，应及时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共同研究解决，不得擅自处理；
- 10、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规定，不得泄露国家机密和甲方的机密。如有泄密造成损失，乙方应当赔偿损失，损失难以确定的，乙方支付甲方合同价款 10%违约金；
- 11、项目组人员必须固定，如有变动需经甲方书面同意，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金额 壹佰贰拾捌万捌仟 元(小写：¥ 1288000 元)，经双方协商一致，选择以下第 (2) 种付款方式：

(1) 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四十(40%)作为预付款，小写¥ 大写：人民币大写金额 。在双方签订合同，乙方向甲方出具等额预付款保函且乙方提供对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后 15 日内，由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支付给乙方。

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六十(60%)即¥ ，大写：人民币 元，在乙方完成每月度规定的服务内容后，甲方根据考核结果据实结算，在下一个月起始 10 个工作日支付乙方上月度服务费，由甲方经审核后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结算。

(2) 不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1、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百分之三十(30%)作为预付款，小写¥ 386400 元 大写：人民币 叁拾捌万陆仟肆佰圆。由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支付给乙方。

2、2025 年 10 月底完成园区新污染物筛查与风险评估等工作，甲方支付合

同金额的百分之三十（30%），小写¥ 386400 元 大写：人民币 叁拾捌万陆仟肆佰圆。由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支付给乙方。

3、2025 年 12 月底前完成园区典型新污染物分批管控方案，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五（15%），小写¥ 193200 元 大写：人民币 壹拾玖万叁仟贰佰圆。由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支付给乙方。

4、2026 年 4 月底前完成园区新污染物治理监管能力建设方案和园区化学物质动态管理制度、园区新污染物跟踪监管制度；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五（15%），小写¥ 193200 元 大写：人民币 壹拾玖万叁仟贰佰圆。由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支付给乙方。

5、2026 年 6 月底完成项目全部内容，通过专家验收，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10%），小写¥ 128800 元 大写：人民币 壹拾贰万捌仟捌佰圆。由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支付给乙方。

（每次支付时，乙方应提前 7 日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经甲方财务部门认可的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按照上述约定期限付款。乙方向甲方提供发票为本合同乙方主要义务，本条款为合同主要条款。乙方逾期提供发票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一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知识产权归属

1、本项目的技术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本项目所形成数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在本项目完成时应全部向甲方移交，乙方不享有使用权、处置权。

3、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第十条 保密条款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项目无关单位和个人提供有关资料及信息。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由合同签订地法院处理。

2、本合同所载明的联系人、地址、电话等均为有效送达地址或送达渠道，仲裁时作为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任何一方如变更联系人、地址、联系电话等信息，均应以书面形式至少提前 5 个工作日通知对方或仲裁机构，否则按原送达地址或送达渠道进行送达的均视为有效送达。

第十二条 合同的终止

1、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的。

2、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乙方服务成果经甲方考核不合格，经整改仍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4、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双方可以解除本合同，互不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 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及磋商文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新沂市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副本两份，一份用于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一份留采购代理机构备查。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日 期：2015年7月14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日 期：2015年7月9日

